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
津 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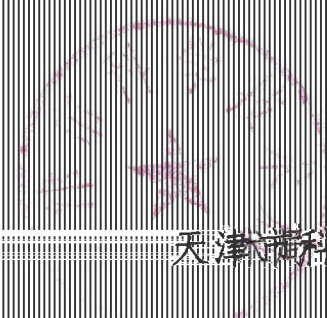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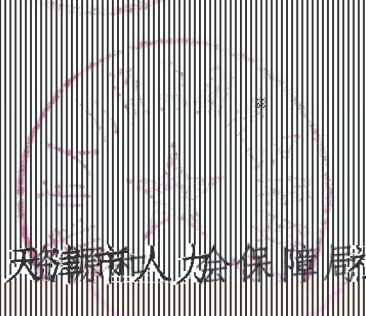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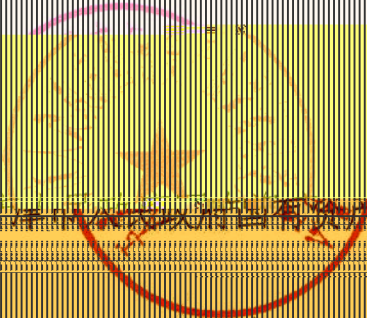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

2021年5月

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

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精简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库〔2016〕39号）

规定，直接费用删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

本测算说明。二、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

本设备费科目列表，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直接购置，不需立项审批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目预算编制时，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规定，将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按照《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

直接费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设备费、业务费、劳务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 (六)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

元

元

元 60% 实行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松科研人员薪酬刚性约束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系统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质量与贡献并重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记录与共享机制，加大科研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对科研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强化科研经费使用监管，加大科研经费使用审计力度，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强化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奖励等挂钩力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及时开展检查、评估、验收、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工作。

（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实施办法，要带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科研项目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関係各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管理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運営体制の構築を図る。